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 個，國家國際科技合作基地 4 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6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12 個（其中包含 2 個籌建的教育部重點實驗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5 個，教育部國際合作聯合實驗室 1 個，教育部省部共建協同創新中心 2 個，教育部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 1 個，其他行業部委重點實驗室 19 個。學校承擔了大量國家級和省部級科研專案，產出了一批產業化前景好、技術含量高的高新技術成果。

學校已建立起學士—碩士—博士完整的高水準人才培養體系。在籍學生 72830 人（全日制 69862 人、非全日制 2968 人），其中預科生 148 人，本科生 41522 人，專科生 285 人，碩士生 20774 人（全日制 18187 人、非全日制 2968 人），博士生 8496 人（全日制 8115 人、非全日制 381 人），留學生 1605 人。

學校聚焦名校合作，逐步完善全球網路佈局，目前已經與 40 個國家和地區的 303 所高校和科研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其中，排名世界前 100 的 48 所，前 200 的 67 所。學校與 12 個國家的高校和科研機構合作共建了 40 個中外合作平臺。

學校堅持“統籌謀劃、規範管理、科學運營”的指導方針，採用“校企分開，放管結合”管理模式，打造“以資本為紐帶、以市場為導向、以‘學校—吉大控股—投資企業’為核心”的管理機制，積極深化校辦產業改革。依託學校科技、人才優勢，通過校地聯動、校企合作、扶持自主創業等多種方式，推進學校科技成果產業化。目前，吉大出版社、吉大致遠、吉大通信等企業發展勢頭良好。

學校校園占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校舍建築面積 255 萬平方米。學校在珠海市建有珠海校區，占地面積 310 萬平方米。學校圖書館各類藏書 791 萬冊，已被確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和世界銀行的藏書館。經教育部批准建設在我校的中國高等教育文獻保障系統（CALIS）東北地區中心為全國七大中心之一。

學校以“學術立校、人才強校、創新興校、開放活校、文化榮校”為發展戰略，努力建設成為在國家和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的高素質創新人才培養、高水準科學研究和成果轉化、高質量社會服務、高起點國際交流合作、先進文化引領的重要基地；成為讓學生全面發展、讓教職工引以自豪、讓社會高度讚譽、讓世界廣泛認同的大學。到建校 100 周年時，把吉林大學建成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大學。

在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的進程中，吉林大學將努力做到在關心國家命運、服務國家戰略上有所作為，讓黨和國家滿意；在勇擔社會責任、滿足社會對優質高等教育不斷提高的要求上有所進步，讓廣大人民群眾滿意；在堅持以人為本、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學校廣大師生員工根本利益上有所建樹，讓廣大師生員工滿意。

## 行前準備



Certificates



Air ticket



Cash



Insurance



Daily necessities

### 一、出行證件

來吉大交換的同學須提前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臺灣同胞往來大陸通行證，並注意檢查證件的有效期限。臺胞證的簽注須提前辦理。請妥善保管好通行證，並提前準備好影印本以備報到時使用。

### 二、訂購機票

請提前訂購來長春的機票，並向吉林大學港澳臺辦公室提供抵達長春的航班資訊。

### 三、攜帶現金

大陸流通貨幣是人民幣，港幣、台幣、澳門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請以銀行公示為準。請務必確認所攜帶的銀行卡可以在內地使用以及相應的手續費率，建議準備必要的現金，但不宜隨身攜帶大量現金。

### 四、辦理保險

吉林大學要求交換生自行辦理保險並提供保險證明。為保障您在交換期間的人身財產安全，我們建議您在抵達長春之前辦理涵蓋交換學習期間的醫療險和意外傷害險。

### 五、日常用品

長春的氣候為典型的北溫帶大陸性季風氣候區，春季較短，乾燥多風；夏季溫熱多雨，炎熱天氣不多；秋季涼爽，晝夜溫差大；冬季漫長寒冷。春季學期來校的同學注意防風沙、防曬。秋季學期來校的同學注意禦寒保暖。而住宿所需的床上用品（友誼會館有提供）、藥品等則可以選擇抵達長春後購買，關於入境時不得攜帶的違禁物品請查詢海關總署的相關規定。（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

## 抵校須知



### 一、抵校方式

計程車：

乘坐位置：請參照航站樓內指示牌

計價方式：起價費 8.00 元（夜間 22 點至次日早 4 點為 9 元）之後 2.2 元 / 公里，取消每車次 1 元燃油附加費。

乘坐路線：由龍嘉機場至前進大街 2699 號吉林大學前衛南區北門。通常情況下，從龍嘉機場乘坐計程車到吉大南校約耗時 40-50 分鐘，費用在人民幣 100-150 元。



機場巴士及輕軌：

乘坐位置：請參照航站樓內指示牌。

計價方式：機場巴士：20 元 / 人 由龍嘉機場乘坐機場大巴至人民廣場，下車後可選擇計程車抵達。



輕軌：3 元 / 人

乘坐路線：乘坐機場巴士 6 號線，經過 6 站，到達火車站（春誼賓館）站，乘坐輕軌 3 號線，經過 12 站，到達硅谷大街站，步行約 690 米，到達吉大南校。



動車：9 元 / 人

乘坐位置：請參照航站樓內指示牌到達龍嘉火車站。

乘坐吉林一長春動車，耗時約 15 分鐘，到達長春火車站，乘坐輕軌 3 號線，經過 12 站，到達硅谷大街站，步行約 690 米，到達吉大南校。

## 二、周邊住宿資訊

提前抵校同學可自行安排住宿，吉林大學中心校區附近以下住宿資訊可供參考：

艾博麗思大飯店	豪華型（五星）	620 元起	距吉大南校北門約 1km
君怡酒店	高檔型（四星）	258 元起	距吉大南校東門約 500m
卡斯頓金品酒店	舒適型	198 元起	距吉大南校東門約 300m
賽斯酒店	舒適型	165 元起	距吉大南校西門約 700m
漢庭（長春高新區店）	經濟型	218 元起	距吉大南校西門約 700m
友誼會館	經濟型	90 元起	距離吉大南校北門約 500m

吉大南校周邊旅館種類繁多，入住前請確認住宿地點至學校交通是否便利，並參考網上評價資訊選擇適宜類型的酒店，選擇正規酒店或大型連鎖快捷型賓館入住。

## 三、報到流程

- 1 辦理入住**  
前往友誼會館前臺辦理入住，須需攜帶本人護照或臺胞證並交納押金 500 元即可辦理入住，房間提供枕頭及被褥。住宿費為雙人間 25 元 / 人 / 天；單人間 30 元 / 人 / 天。可在前臺開通宿舍 wifi 網路，費用為每月 70 元。
- 2 學校報到**  
港澳臺辦公室報到（中心校區鼎新樓 A632 室），提供紙質版本照片、臺胞證影印本、保險單影印本、體檢報告等材料，領取《審批表》。
- 3 學院申請**  
持《審批表》到相關教學、科研單位教學辦公室，確認教學號，確認班級與授課教室位置。
- 4 校園一卡通辦理**  
港澳臺辦公室將根據教務處提供的註冊號聯繫校園卡製作中心為交換生統一製作校園一卡通，持一卡通可進入圖書館、借閱圖書館圖書，在萃子園餐廳一樓儲值後可在學校食堂、吉大超市等消費。
- 5 迎新見面會**  
港澳臺辦公室會在每學期初舉辦港澳臺學生迎新見面會，見面會上主管老師將就交換生的學習、生活和常見問題做詳細的說明與解答。交換學習期間，港澳臺辦公室還將舉辦各類主題活動，具體資訊請留意微信通知或港澳臺辦公室網站。

## 四、吉大志願者

我們為每位交換生同學都安排了一名吉林大學在讀學生作為您在校期間的志願者，他們將幫助交換生解決在學習和生活中遇到的問題。志願者將會在迎新見面會上與交換生見面，並協助適應吉大的學習生活。

# 學在吉大

## 一、本科生學習

### (一) 選課介紹

(1) 吉林大學實行教學計畫下的自由選課制。為保證學習效果，吉林大學建議交換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專業課程，選課學分上下限請依據母校的相關規定。

(2) 所交換學院的課程、學校公共課程均實行網上選課，跨院系選課需要去擬選課程所在院系的教務辦公室查詢並征得教務處同意後方可選課。

網上選課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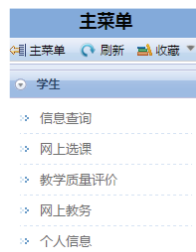
- 1 進入吉林大學教務管理系統：<http://uims.jl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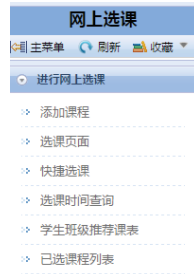
- 2 登錄吉林大學教務執行資訊系統：用戶名為教學號，初始密碼為 123456。

- 3 首次登陸後，請更改初始口令，以提高個人帳戶的安全性。使用者登錄密碼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修改：登錄網站，點擊右上角“系統工具”中“修改密碼”進行修改操作。

- 4 登陸成功後，請點擊左側功能表列中的“網上選課”進入選課。



- 5 進入選課系統  
首頁使用說明中，有如何進行選課（視頻）及選課指南（PDF）請仔細閱讀後，開始選課。



- 6 通常每學期第一周可對開設課程進行試聽，在第二周或第三周將安排統一的退補選時間。

## （二）上課時間：

第一節	8: 00—8: 45
第二節	8: 55—9: 40
第三節	10: 00—10: 45
第四節	10: 55—11: 40
午 休	11: 40—13: 20
第五節	13: 30—14: 15
第六節	14: 25—15: 10
第七節	15: 30—16: 15
第八節	16: 25—17: 10
第九節	18: 30—19: 15
第十節	19: 25—20: 10
第十一節	20: 20—21: 05

## （三）請假規定

學校對學生實行考勤制度，學生不能按時參加教育教學計畫規定的活動，應當事先請假並獲得批准，未履行請假手續的按曠課處理。未履行請假手續或者請假未經批准而缺席者，根據學校關於學生違紀處分的規定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給予紀律處分。學生請假應事先持有關證明材料向所在學院提出申請，履行審批手續。

學校對教學計畫規定的課堂講授、考試、考察和其他教學活動都要進行考勤，學生因故不能出勤，應事先請假。未請假或請假未批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曠課論。凡無故曠課累計超過課程總學時三分之一，不得參加該課程考試，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記。未取得課程成績者，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將不予開具交換學習證明。

## （四）考試相關事項

（1）考試分為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部分科目含平時測驗），期中考試多以隨堂測驗或者提交報告等方式進行；教學日曆上規定有學校整體的期末考試周時間，一般為兩周。具體考試時間及地點按學院安排為準。具體考試方式由任課教師決定。

（2）若考試時間衝突請儘早聯繫相關開課院系教務調整考試時間。

（3）考場規範請閱讀《吉林大學本（專）科學生考試紀律規範》

## （五）成績單寄送

交換學期結束後的下一個學期各科目成績均已登記后，港澳台辦公室會將成績單及交換學習證明統一寄送至交換生所在學校的大陸事務辦公室（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 二、研究生學習

### 1、指導教師確定

如果學生希望在交換學習期間得到某一教師的指導，可在提交申請時向吉林大學提出，在申請中顯著位置標出，並向所在學校負責相關事務的老師提出。申請人可按照優先順序提出三位元指導教師名單，若不能滿足第一志願則依次替補

### 2、選課、查看成績

每學期開學第一周內與學院研究生秘書老師確認選課事宜。

### 3、關於考試

根據《吉林大學研究生管理規定》，研究生應當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畫規定的課程和各種教學環節的考核，應按培養方案的要求，參加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社會實踐和專門的技術訓練。課程考核分為考試和考查兩種。學位課程的考核以考試的方式進行，以百分制評定成績；非學位課程的考核一般為考查的方式進行，也可根據專業或導師要求定為考試課。考查課程的成績評定方式為及格或不及格。課程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應學分。

研究生不按照要求參加考試或者考核者，按照缺考處理，缺考科目按照 0 分（未通過）計；某門課程缺課超過授課學時三分之一的，取消該門課程的考試資格，需要重修後方可參加考試。在各類考試中，違紀者取消該科目考試成績，並視情節輕重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研究生課程成績分為考試和考查兩種，合格者取得相應的學分。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計分，60 分（含 60 分）以上確定為考核通過，考試成績不按照分數設置優秀、良好程度；考查成績分為通過和未通過兩種，學生按照教學計畫完成學習環節後進行考核（可以為論文、試驗等），考核合格確定為通過。

### 4、成績單寄送

交換學期結束後的下一個學期各科目成績均已登記後，港澳臺辦公室會將成績單及交換學習證明統一寄送至交換生所在學校的國際處暨大陸事務辦公室。

吉林大學中心校區現有中心圖書館和鼎新圖書館兩座圖書館。建立了以人文、社會科學、理學、工程技術科學、醫學、地質科學和資訊科學文獻為主體的多種類型、多種載體的綜合文獻資源體系，覆蓋了人文社科、理工農醫軍等全部十三大學科。藏有各類紙質書刊 664 萬冊，其中印本圖書館藏量 533 萬冊，合訂本期刊館藏 91 萬冊，古籍文獻 40 萬冊，古籍善本六千部。地方誌與譜牒、金石拓片與古文文字文獻的收藏在高校圖書館中名列前茅。這些珍貴文獻與亞細亞文庫、滿鐵資料一起成為吉林大學圖書館的特色收藏。訂購中文期刊 5064 種，外文期刊 288 種，



報紙 197 份。本館近年來注重數位化文獻資源的建設，購買了西文文獻資料庫 111 種，中文資料庫 60 種，中外文電子圖書 280 萬冊，自建了東北亞研究、地學、汽車、滿鐵資料等 12 個資料庫。

圖書館的自動化、網路化、數位條件實現了跨越式的發展，2000 年引入了美國 SIRSI 自動化管理系統，統一了五校區各專業圖書館管理軟體，實現各校區資源分享，為讀者提供全流通、開放式的服務。目前，圖書館實現了萬兆核心交換機、千兆彙聚層交換機、百兆桌面的網路環境，基於校園網路實現了大規模併發使用者的訪問和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的全天候遠端服務。

吉林大學圖書館現是中國高等教育文獻保障系統（CALIS）東北地區中心，大學數位圖書館國際合作計畫（CADAL）專案成員館，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文獻中心（CASHL）東北區域中心，教育部引進文科圖書中心書庫，教育部化學學科外國教材中心，文化部第二批全國古籍重點保護單位，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吉林省高校圖工委秘書處所在館。

吉林大學鼎新圖書館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週三）正式開館，鼎新圖書館的 2 樓到 5 樓全面對外開放。大廳左側放著兩台 24 小時開



3 樓是圖書學習空間，4 樓是期刊學習空間，5 樓是互動式學習空間，2 樓至 5 樓每個空間都為師生團隊合作提供了可供商討的小“隔間”，讓學生們自由選擇學習空間。全館共設有 2500 個閱覽座位、400 個研討座位、300 個休閒座位。教室與自習資源

吉林大學中心校區平時上課經常使用的教學樓有以下幾個：外語樓、翠文樓、逸夫樓、三教、經信教學樓、數學樓、物理樓、生科樓、李四光樓、唐敖慶樓、匡亞明樓、電腦樓等。另外，體育課上課地點還包括田徑場、籃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滑冰場、體育館、活動中心等。由於教學樓分佈在學校不同區域，為了保證您的聽課權益，請各位同學在開學的最初幾周提前熟悉教室的位置，每個教學樓具體位置請參閱吉林大學地圖。圖書館閱覽區和沒有課程安排或講座安排的教室及經信教學樓有桌椅設置的走廊都可以作為自習室，圖書館自習區域始終 24 小時開放，期末考試期間部分教室也會 24 小時開放自習，具體教室按校內通知為準。不論在何處自習請注意保持安靜，若暫時離開位置，請務必注意隨身物品安全。



## 吉大生活



交換生由學校統一安排在友誼會館住宿（長春市林園路 1505 號）。交換學生入學後到住處辦理入住手續（需要交押金 500 元人民幣）。住宿費在辦理入住手續時交付，實行按季度、半年和一年付費方式，每月 25 日 -30 日為交換生繳納下一個月住宿費時間。交換生房間有電源插座，電壓為 220V，限定最大使用功率 1500W。

房型	價格
小單人間	30
大單人間	40
雙人間	50
空調單人間	







## 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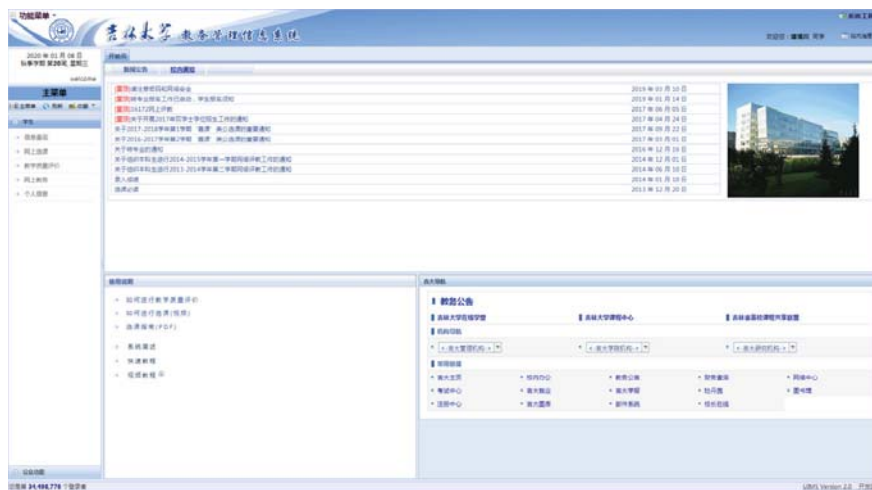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學新型教務執行資訊系統學生選課指南

打開 firefox 瀏覽器，輸入 uims.jlu.edu.cn 進入使用者登錄介面。輸入用戶名及密碼，按“登錄”按鈕。如下圖：



系統工具的介紹

登錄後的主頁面如下圖所示：



登錄主頁面後，在該頁面的左上角點擊“功能功能表”，選擇“網上選課”，進入“進行網上選課”二級功能表，該二級功能表中包含如下三級功能表項目：選課頁面、選課時間查詢、專業推薦課表查詢、已選課程列表，下面將對以上三級功能表項目一一介紹。

## 1. 選課頁面

選課頁面主要對本次選課計畫進行選課、退課的操作。如果當前沒有登錄學生可以參與的選課計畫，系統將提示“當前沒有可以參加的選課計畫”，請等待相關通知。如果當前尚未到達選課時間，仍然可以流覽各種資訊，但不能進行選課。

在學生選課之前，該系統已經為該學生的部分課程進行選擇，例如，對該學生的綁定課程已經選中，且學生不可以退課；對該學生的必修課也已經選中，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退課，重新選擇；對於專業選修課、限選課和校公選課，學生需要根據自己情況進行選課。學生選擇課程將會生效於整個系統，學生可以通過查詢課表來看本次選課的上課時間及地點情況。

點擊左側功能表列中的網上選課 -> 進行網上選課 -> 選課頁面，進入選課頁面。如圖 1.1 所示。在該頁面上端列出此次選課的選課階段及據本次選課的結束時間。在選課頁面的中部有三個下拉式功能表和一個刷新按鈕，隨後的表格中列出當前學生可以參與的各種課程，右方是一個浮動的課程表簡圖

下面首先介紹功能表上的各個功能。

选课页面

选择选课计划: 2011-2012第1学期08级选课 选课阶段: 预选 还有2天22小时5分42秒结束

选课菜单 按课程类型查询 按选中查询 所有 刷新

共有记录 130 条。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选否	重修
(2011-2012-1)-aa07253260	多媒体技术	选修课	2.5	46	已选	否
(2011-2012-1)-aa07153268	模式识别	选修课	2	32	已选	否
(2011-2012-1)-aa07153258	图像处理技术	选修课	2	32	未选	否
(2011-2012-1)-aa07153263	计算机控制技术	选修课	2	32	未选	否

课程表简图 (双击查看大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已选	已选					
二	已选	已选					
三	已选	已选					
四	已选	已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图例 含义

- 所有已选课程
- 当前选课时间
- 当前可选课程
- 当前冲突时间

图 1.1

### （1）選課菜單

在選課頁面中點擊“選課功能表”，該功能表中包括如下二級功能表：按推薦課表選擇必修課、按推薦課表選擇所有課程，退掉所有課程、隱藏課程表簡圖、刷新。

#### ▶▶▶ 按推薦課表選擇必修課

點擊“按推薦課表選擇必修課”，系統將提示“該操作將按照推薦課表選擇所有必修課，用戶已有選擇的除外，是否繼續？”對話方塊，點擊“確定”按鈕，將按推薦課表選擇必修課。注意：此次操作不會影響已選擇的且不在推薦課表中的課程選擇情況，在此使用者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再選擇選修課程。

#### ▶▶▶ 按推薦課表選擇所有課程

點擊“按推薦課表選擇所有課程”，系統將提示“該操作將按照推薦課表選擇所有課程，用戶已有選擇的除外，是否繼續？”對話方塊，點擊“確定”按鈕，將按推薦課表選擇所有課。注意：此次操作不會影響已選擇的且不在推薦課表中的課程選擇情況。

#### ▶▶▶ 退掉所有課程

當用戶對自己所選擇的課程不滿意，並且想要重新選擇課程時，點擊“退掉所有課程”，系統將提示“該操作將退選用戶所有選課結果，這個操作不能撤銷，是否繼續？”對話方塊，點擊“確定”按鈕，將退掉所有已選課程，注意：系統綁定的課程學生不能退課。

#### ▶▶▶ 隱藏 / 顯示課程表簡圖

在選課頁面的右側有課程表簡圖，課程表簡圖通過不同的顏色來標記該學生在該時間段的上課情況，按兩下右側的課程表簡圖可以查看該學生已選課程的課程表大圖。點擊“隱藏課程表簡圖”後，課程表簡圖將消失，再次點擊“顯示課程表簡圖”，將重新顯示課程表簡圖。

#### ▶▶▶ 刷新

在選課階段，學生同時登錄系統會比較頻繁，因此，對於每一門課程的已選人數會變化比較快，點擊“刷新”按鈕，將刷新到最新的選課資訊資料。

### （2）按課程類型查詢

在每一次選課計畫中，可能有各種類型的課程在該選課計畫中，使用者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選擇相應的課程類型進行查詢，從而方便選課。

在選課頁面中點擊“按課程類型查詢”，該功能表中包括如下二級功能表：所有課程、除校公選課程外、必修課、專業選修課、限選課、校公選課、體育課、重修課。點擊對應的選課類型後，選課頁面的下方將列出相應性質的課程。其中，校公選課包括如下三級功能表：所有公選課、方法與技術、經濟與管理、歷史與文化、文字與藝術、哲學與社會、政治與法律、自然科學、重修課，使用者可以根據公選課的類別選擇相關類別的課程。

### （3）按選中查詢

該查詢功能分為：所有、已選課程、未選課程、回饋結果。選擇適當的查詢準則後，下方將列出符合條件的課程資訊，說明使用者選課或退課。

上述“按課程類型查詢”和“按選中查詢”兩個查詢準則會共同起作用。如用戶選擇“必修課”之後選擇“未選課程”，將只列出必修課中的未選課程。

### （4）刷新

與“選課功能表”中的刷新功能相同。

選擇上方功能表列的資訊後，系統列出與該選課計畫有關的課程。按一下某一行中課程名稱位置，將進入該課程的課程資訊查詢頁面，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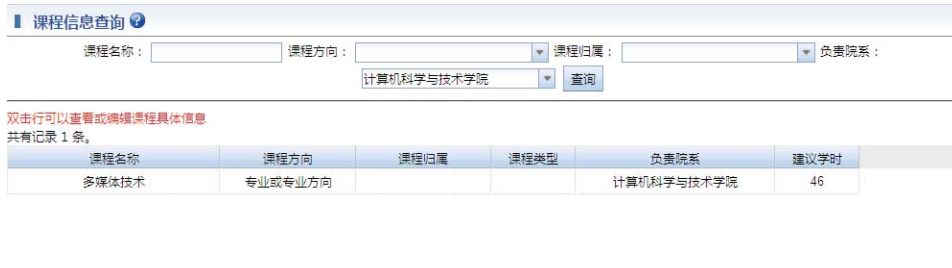


图 1.2

### 选课功能:

在课程记录资讯中，标记为“未选”的课程，按一下该行，将在下方列出该课程的选课资讯，点击某一行中的“选课”按钮，选课成功后，系统将提示“选课成功”对话方块。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如选课人数过多等，系统将提示“选课失败”。如图 1.3 所示。



图 1.3

### 退课功能:

在课程记录资讯中，对于选否为“已选”的课程，按一下行，将列出该课程的选课资讯，点击资讯中的“退课”按钮，退课成功后，系统将提示“退选成功”对话方块。如图 1.4 所示。





图 1.4

**課程表簡圖：**

在選課頁面的右邊列出課程表簡圖，該課程表簡圖簡單的描述了該學生當前的選課情況。

該課程表簡圖用四種顏色表示當前上課時刻表的使用情況：綠色、黃色、紅色、藍色。

綠色：代表當前已選課程時間段。若該課程已經選擇，即可確定該課程的上課時間，在課程表簡圖上用綠色標識出來。將滑鼠放在已標記為綠色的時間表上，將彈出該時間上課的課程資訊對話塊，包括：課程名稱、上課地點、上課時間、教師等資訊。

黃色：代表當前可選課程時間段。對於選否為“未選”的課程，按一下該行，將列出該課程的選課資訊，將滑鼠放在某選課資訊行上，相關課程的上課時間將在右側的課程表簡圖中以黃色顯示出來，表示該課程可選，並且無時間衝突。如圖 1.5 所示。



图 1.5

紅色：代表可能衝突的課程的時間段。對於選否為“未選”的課程，按一下該行，將列出該課程的選課資訊，將滑鼠放在某選課資訊行上，相關課程的上課時間將在右側的課程表簡圖中以紅色顯示出來，表示在該時間已經有選擇的課程了，若要選擇該課程，系統將提示“可能與現有課程表存在時間衝突，是否繼續？”的對話方塊，如果用戶確定，將繼續選擇該課。這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存在同一時間前半學期和後半學期上不同課程的情況，因此需要使用自己決定。

选课页面

选择选课计划: 2011-2012第1学期08级选课 选课阶段: 预选 还有2天19小时44分33秒结束

选课列表

选否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课程归属	重修
未选	网络与信息安全实训	1.5	48	选修课		--
未选	网络协议分析与故障诊断技术实验	1	32	必修课		--
已选	日语二外(核心课)	4	90	校公选课	方法与技术类	--
未选	多媒体应用基础(核心课)	2	30	校公选课	方法与技术类	--
已选	健康心理与人才发展	2	30	校公选课		--

课程表简图 (双击查看大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二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三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四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五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六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七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八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九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十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十一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图例

- 绿: 所有已选课程
- 黄: 当前查看的课程
- 红: 当前可选课程
- 白: 可能冲突时间

图 1.6

藍色：表示已選課程的上課時間段。對於選否為“已選”的課程，按一下行，將列出該課程的選課資訊，將滑鼠放在該選課資訊行上，相關課程的上課時間將在右側的課程表簡圖中以藍色顯示出來，即可查看已選課程的上課時間段。如圖 1.7 所示。

选课页面

选择选课计划: 2011-2012第1学期08级选课 选课阶段: 预选 还有2天19小时44分33秒结束

选课列表

选否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课程归属	重修
已选	计算机网络工程	2	32	选修课		--
已选	XML语言(双语)	2	32	选修课		--
已选	多媒体技术	2.5	46	选修课		--
已选	模式识别	2	32	选修课		--

课程表简图 (双击查看大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二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三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四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五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六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七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八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九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十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十一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绿

图例

- 绿: 所有已选课程
- 蓝: 当前查看的课程
- 黄: 当前可选课程
- 白: 可能冲突时间

图 1.7

双击該課程表簡圖，查看該學生已選課程的課程表大圖。如圖 1.8 所示。

学生个人课表							
学期: 2011-2012第1学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一节	多媒体技术: 1-12周 第1、2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阶段 课程号: 604128-1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1、2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阶段 课程号: 100141-3				XML语言(双选): 1-15周 第1、2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二阶段 课程号: 600440-1	计算机网络工程: 1-15周 第1、2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一阶段 课程号: 600504-1
第二节	J2EE架构与程序设计: 1-7周 第1、2节 前选-计算机新修#B214 课程: 600049-1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3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阶段 课程号: 100141-3					
第三节	多媒体技术: 1-12周 第3、4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阶段 课程号: 604128-1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3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阶段 课程号: 100141-3				计算机组成原理(双选): 1-15周 第3、4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三阶段 课程号: 602100-1	计算机控制技术: 1-15周 第3、4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一阶段 课程号: 222156-1
第四节							
第五节					J2EE架构与程序设计: 1-12周 第5、6节 前选-计算机新修#B212 课程: 600049-1		
第六节							
第七节		嵌入式系统: 1-15周 第7、8节 前选-选完课#第十阶段 刘元宇: 222154-1			J2EE架构与程序设计: 1-12周 第7、8节 前选-计算机新修#B212 课程: 600049-1		
第八节							
第九节							

图 1.8

## 2. 選課時間查詢

選課時間查詢頁面主要查詢某一次選課計畫的時刻表，其中包括：預選時間、正選時間、退補選時間和倒計時。其中，若該選課計畫還沒有開始，倒計時為距離下一次選課的剩餘時間，若該選課計畫正在進行，則倒計時為距離選課結束的剩餘時間。

點擊左側功能表列中的網上選課 -> 進行網上選課 -> 選課時間查詢，進入選課時間查詢頁面。在該頁面中選擇“查詢選課計畫”後，將查詢出此次選課計畫的時刻表，如圖 2.1 所示。

选课时间查询		
服务器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09:45:30		
查询选课计划	2011-2012第1学期08级选课	
预选时间:	2011年12月05日 09:00:00	2011年12月16日 08:45:00
正选时间:	2011年12月05日 09:00:00	2011年12月16日 08:45:00
退补选时间:	2011年12月05日 09:00:00	2011年12月16日 08:45:00
倒计时:	距下一次选课结束还有	2日 22时 59分 30秒

图 2.1

### 3. 專業推薦課表查詢

專業推薦課表主要是建議該學生在此次選課計畫中應該選擇的課程，學生可以參考推薦課表進行本次選課。

點擊左側功能表列中的網上選課 -> 進行網上選課 -> 專業推薦課表查詢，進入專業推薦課表頁面。選擇推薦學期後，點擊“查詢”按鈕，將查詢出該學生在本學期的推薦課表，如圖 3.1 所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一节	J2EE架构与程序设计: 1-7周 第1、2节 前置-计算机新楼#B214 周旋; 600049-1	网络协议分析与数据链路层技术 实训 4-11周 第1、2节 前置-计算机新楼#A227; 周旋; 402270-1		IBM DB2认证(双通): 1-12周 第1、2节 前置-计算机新楼#B212; 曹博; 228344-1	网络与信息安全实训: 2-14周 第1、2节 前置-计算机新楼#B312; 赵飞; 601858-1	XML语言(双通): 1-15周 第1、2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二阶梯; 周学飞; 600440-1	计算机网络工程: 1-15周 第1、2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一阶梯; 姚宗林; 600504-1
第二节	多媒体技术: 1-12周 第1、2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阶梯; 李慧慧; 604128-1						
第三节	多媒体技术: 1-12周 第3、4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阶梯; 李慧慧; 604128-1						
第四节							
第五节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5、6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阶梯; 孙慧娟; 103349-1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5、6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阶梯; 孙慧娟; 103349-1	嵌入式系统实训: 4-11周 第5、6节 前置-计算机新楼#A422; 赵飞; 222126-1	J2EE架构与程序设计: 1-12周 第3、4节 前置-计算机新楼#B312; 赵飞; 601858-1	无限传输网络: 1-15周 第3、4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二阶梯; 周学飞; 600088-1	
第六节							
第七节		模式识别: 1-15周 第7、8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阶梯; 周学飞; 222154-1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7节 前置-逸夫楼#第十阶梯; 周学飞; 100141-1				
第八节							
第九节							

图 3.1

### 4. 已选课程列表

已选课程列表主要列出本次选课过程中该学生已选的课程，有助于学生查看是否已选本学期应该选择的课程。若要進行改選、退選、補選等課程選擇的調整，請到選課頁面進行。

點擊左側功能表列中的網上選課 -> 進行網上選課 -> 已選課程列表，進入已選課程清單頁面。選擇選課計畫後，將列出本次該學生本次選課計畫中已選課程，如圖 4.1 所示。點擊下方的“當前課表查看”按鈕，將查詢出該學生已選課程的課程表，如圖 4.2 所示。

**已选课程列表**

选择选课计划: 2011-2012第1学期08级选读

以下为当前的学期已选课程信息, 若要进行修改、退选、补选等课程选择的调整, 请到选课页面进行

共有记录 9 条。

课程名称	课程环节	课程性质	上课时间和地点	教师姓名
模式识别	模式识别	选修课	周二第7,8节(第1-15周)前卫-逸夫楼#第十阶梯	刘元宁
数据库应用技术	数据库应用技术	限选课	周二第1,2节(第1-14周)前卫-逸夫楼#第十阶梯 周二第3节(第1-14周)前卫-逸夫楼#第十阶梯	吕慧英
计算机视觉导论(双语)	计算机视觉导论(双语)	选修课	周六第3,4节(第1-15周)前卫-逸夫楼#第十三阶梯	生丽
日语二外(核心课)	日语二外(核心课)	校公选课	周六第5,6,7,8节(第4-14周)南岭-逸夫楼#B314 周日第7,8节(第4-14周)南岭-逸夫楼#B314 周日第5,6节(第4-14周)南岭-逸夫楼#B314	吕莹
健康心理与人才发展	健康心理与人才发展	校公选课	周一第9,10,11节(第4-13周)前卫-逸夫楼#第十三阶梯	刘生
动物行为学	动物行为学	校公选课	周二第9,10,11节(第4-13周)新民-第一教学楼#201	雷长海

当前课表查看

图 4.1

**学生个人课表**

学期: 2011-2012第1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一节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1, 2节; 前卫-逸夫楼#第十阶梯 吕慧英; 100141-3					
第二节							
第三节		数据库应用技术 1-14周, 第3节; 前卫-逸夫楼#第十阶梯 吕慧英; 100141-3				计算机视觉导论(双语); 1-15周, 第3, 4节; 前卫-逸夫楼#第十三阶梯; 生丽; 602100-1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模式识别 1-15周, 第7, 8节; 前卫-逸夫楼#第十三阶梯 刘元宁; 222154-1					
第八节							
第九节							
第十节							

图 4.2

## 附錄 2：各院學院老師聯繫方式

學部	學院	姓名	辦公電話
人文學部	哲學社會學院	張心耀	85167207
	文學院	韓 放	85166152
	外國語學院	暫 無	
	藝術學院	許藍冰	85167091
	體育學院	王紫萱	85167063
	公共外語教育學院	譚 瑩	85166290
社會科學學部	經濟學院	焦國偉	85166148
	法學院	任袖語	85166105
	行政學院	王斯靚	85159032
	商學院	王春豔	85166347
	馬克思主義學院	赫玲玲	85151043
	東北亞研究院	胡瀟霖	85166390
	公共外交學院	殷艷楠	85167204
理學部	數學學院	謝瑞麟	85166982
	物理學院	孫 斌	85168192
	化學學院	賀 爽	85168436
	生命科學學院	周思宇	85155130
工學部	機械與航空航天工程學院	馬曉琳	85095288
	汽車工程學院	何坤憶	85095090-614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馮 萱	85095654
	交通學院	韓 冰	85095745
	生物與農業工程學院	王雪瑩	85095255
	管理學院	王雪嬌	85094894
	食品科學與工程學院	李沁園	87836350

信息科學學部	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	陳 鈺	85168413
	軟件學院	王 南	85155120
	通訊工程學院	李依桐	暫無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	夏 莉	85168579
地球科學學部	地球探測科學與技術學院	韓鄴輝	88502362
	地球科學學院	王詩倩	88502065
	建設工程學院	李 雪	88502152
	新能源與環境學院	楊 琨	88502991
	儀器科學與電氣工程學院	杜曉夏	88502084
白求恩醫學部	公共衛生學院	徐 萌	85619445
	基礎醫學院	王佳琪	85619463
	藥學院	王新璐	暫無
	護理學院	溫靜媛	85619568
	臨床醫學院	彭琳茹	85619685
	白求恩第一醫院	湯麗麗	88782034
	白求恩第二醫院	王一作	88796849
	白求恩第三醫院	劉 寅	84995111
農學部	動物醫學學院	張敏婕	87836150
	植物科學學院	楊慶舒	暫無
	動物科學學院	田祥宇	87836560
直屬學院	應用技術學院	張 婷	85152185
新型學科交叉學部	人工智能學院	張 琳	86233778



### 附錄 3:

#### 校外常急用電話

民航問詢	88797516
鐵路問詢	86122222
公路問詢	82792544
公交問詢	88972475
機場訂票	88797777
火警	119
盜警	110
急救	120

#### 校內常急用電話

校總值班室	85166316	新民校區保衛辦報警電話	85644617
校內電話查號臺	88499000	朝陽校區保衛辦報警電話	88502110
網路中心	85166000	朝陽東區保衛辦報警電話	88635196
後勤投訴	85166542	南湖校區保衛辦報警電話	85152110
後勤服務	85151133	大學城保衛辦報警電話	85554069
信訪電話	85167065	前衛南區醫院急診室	85166027
前衛南區保衛辦報警電話	85166110	前衛北區醫院急診室	85619115
前衛北區保衛辦報警電話	88499110	友誼園保衛辦	85168338
南嶺校區保衛辦報警電話	85095110		



## 附件 1:

# 吉林大學本科學生管理規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規範學校學生管理行為，維護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學生合法權益，培養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適用於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學歷教育的本科學生的管理（以下稱學生）。

第三條 學校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堅持馬克思主義的指導地位，全面貫徹國家教育方針；堅持以立德樹人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為核心，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和革命文化、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堅持依法治校，科學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規範管理行為，將管理與育人相結合，不斷提高管理和服務水準。

第四條 學生應當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和治國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堅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樹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理想；應當樹立愛國主義思想，具有團結統一、愛好和平、勤勞勇敢、自強不息的精神；應當增強法治觀念，遵守憲法、法律、法規，遵守公民道德規範，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和行為習慣；應當刻苦學習，勇於探索，積極實踐，努力掌握現代科學文化知識和專業技能；應當積極鍛煉身體，增進身心健康，提高個人修養，培養審美情趣。

第五條 學校在學生管理過程中，尊重和保護學生的合法權利，教育和引導學生承擔應盡的義務與責任，鼓勵和支持學生實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自我教育、自我監督。

## 第二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畫安排的各項活動，使用學校提供的教育教學資源；
- （二）參加社會實踐、志願服務、勤工助學、文娛體育及科技文化創新等活動，獲得就業創業指導和服務；
- （三）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等方面獲得科學、公正評價，完成學校規定學業後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 （五）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以適當方式參與學校管理，對學校與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享有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

(六) 對學校給予的處理或者處分有異議，向學校、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職員工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的行為，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

(七) 法律、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履行下列義務：

(一) 遵守憲法、法律、法規；

(二) 遵守學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學習，完成規定學業；

(四) 按規定繳納學費及有關費用，履行獲得貸學金及助學金的相應義務；

(五) 遵守學生行為規範，尊敬師長，養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三章 學籍管理

#### 第一節 入學與註冊

第八條 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新生，持錄取通知書，按學校有關要求和規定的期限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學的，應當持有關證明材料向學校請假，延期入學時間最長為 2 周。未請假或者請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當事由以外，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九條 學校在報到時對新生入學資格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合格的辦理入學手續，予以註冊學籍；審查發現新生的錄取通知、考生資訊等證明材料，與本人實際情況不符，或者有其他違反國家招生考試規定情形的，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具有學籍。新生入學報到前向學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申請，學校確認後予以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一般為 1 年，最長不能超過 2 年，保留入學資格滿 1 年時本人必須確認是否隨下一年級入學（應徵入伍除外）。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前應向學校申請入學，經學校審查合格後，辦理入學手續。審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學資格；逾期不辦理入學手續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遲等正當理由的，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後，學校在 3 個月內按照國家招生規定進行複查。複查內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錄取手續及程式等是否合乎國家招生規定；

(二) 所獲得的錄取資格是否真實、合乎相關規定

(三) 本人及身份證明與錄取通知、考生檔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狀況是否符合報考專業或者專業類別體檢要求，能否保證在校正常學習、生活；

(五) 藝術、體育等特殊類型錄取學生的專業水準是否符合錄取要求。

複查中發現學生存在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確定為複查不合格，取消學籍；情

節嚴重的，移交有關部門調查處理。

複查中發現學生身心狀況不適宜在校學習，經學校指定的二級甲等以上醫院診斷，需要在家治療或休養的，可按照本規定第十條的要求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每學期開學時，學生應當在開學 2 周內按照學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能如期註冊的，應當履行暫緩註冊手續。未按學校規定繳納學費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註冊條件的，不予註冊。

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助學貸款或者其他形式資助，辦理有關手續後註冊。

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學生資助體系，保證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放棄學業。

## 第二節 考核與成績記載

第十三條 學生應當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畫規定的課程和各種教育教學環節（以下統稱課程）的考核，考核成績記入成績單，並歸入學籍檔案。

考核分為考試和考查兩種。考核合格獲得該門課程的學分。

第十四條 課程考核合格已經獲得該門課程的學分，學生希望獲得更好的成績，可以申請重修。重修課程不另外計算學分，評獎、評優、保送研究生等按第一次成績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鑒定，以本規定第四條為主要依據，採取個人小結、師生民主評議等形式進行。

學生體育成績評定突出過程管理，根據考勤、課內教學、課外鍛煉活動和體質健康等情況綜合評定。

第十六條 學生可以通過雙學士學位教育等方式輔修或者選修其他專業課程。學生可以根據校際協定，經學校同意跨校修讀課程，在他校修讀的課程成績（學分）由學校審核後予以置換。學生可以參加學校認可的開放式網路課程學習。參加開放式網路課程學習的成績（學分）由學校審核後予以承認。

第十七條 學生應積極參加學校創新創業、社會實踐等活動，所參加的創新創業、社會實踐等活動以及發表論文、獲得專利授權等與專業學習、學業要求相關的經歷、成果，可以折算為學分，計入本專業培養方案中課外培養計畫環節學分。

第十八條 學校真實、完整地記載、出具學生學業成績，並建立健全學生學籍檔案。學校教務管理部門對通過補考、重修獲得的成績予以標注。

學生違反考試紀律或者作弊的，該課程考核成績記為無效，視其違紀或者作弊情節，給予相應的紀律處分。

學生因退學等情況中止學業，其在校學習期間所修課程及已獲得學分如實予以記錄並存檔。學生重新參加入學考試、符合錄取條件，再次入學的，其已獲得學分，經學校認定，予以承認。

第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實行考勤制度，學生不能按時參加學期教育教學計畫規定的活動，應當事先請假並獲得批准。學生每次請假最長時限為 2 周，學期累計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未履行請假手續的按曠課處理。未履行請假手續或者請假未經批准而缺席者，根據學校關於

學生違紀處分的規定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給予紀律處分。學生請假應事先持有關證明材料向所在學院提出申請，履行審批手續。

學生因病住院治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課程考核的，一般應當在考前持有關證明申請緩考，經所在學院同意，報教務管理部門審批後，緩考該課程。

第二十條 學生應參加學校開展的誠信教育活動，遵守學校學術誠信制度。學校建立學生誠信檔案，記錄學生學業、學術、品行等方面的誠信資訊。學生有失信行為的，視其情節，給予批評教育或相應的紀律處分。對違背學術誠信的，學校對其獲得學位及學術稱號、榮譽等作出限制。

### 第三節 轉專業與轉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符合相關要求，經學校嚴格審查後，可允許轉專業：

- (一) 符合學校招生相關政策，高考成績特別優秀，獲吉林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的；
- (二) 按照學校轉專業選拔計畫，達到相關選拔要求考核被錄取的；
- (三) 根據學校學科專業建設發展需要，由學校組織統一進行專業分流或調整的；
- (四) 學生在某專業領域確有興趣和專長，轉專業更能發揮其業務專長的；
- (五) 學生確有某種特殊困難，不適宜在原專業繼續學習的；
- (六) 學生休學創業或退役後複學，因自身情況申請轉專業的。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允許轉專業：

- (一) 藝術、體育類專業的學生；
- (二) 經我校選拔錄取的高水準運動隊、高水準藝術團學生；
- (三) 有考試違紀行為或其他紀律處分尚未解除的學生；
- (四) 有轉學、轉專業經歷的學生；
- (五) 國家有相關規定、教育部不允許轉專業的其它情況。

第二十三條 學生應當在被錄取學校完成學業。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難、特別需要，無法繼續在本校學習或者不適應本校學習要求的，可以申請轉學。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轉學：

- (一) 入學未滿一學期或者畢業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績低於擬轉入學校相關專業同一年份錄取成績的；
- (三) 由低學歷層次轉為高學歷層次的；
- (四) 以定向就業招生錄取的；
- (五) 無正當轉學理由的。

學生因學校培養條件改變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轉學的，學校出具證明，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協調轉學到同層次學校。

第二十四條 申請轉入我校的本（專）科學生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說明理由，其高考成績應達到擬轉入相關專業在生源地相應年份的高考錄取成績。經學校主管部門審核轉學條件及相關證明，認為符合本校培養要求且學校有培養能力的，經校長辦公會或者校長授權的專門會議研究決定，可以轉入。

跨省轉學的，由轉出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商我省教育行政部門，按轉學條件確認後辦理轉學手續。須轉戶口的，由轉入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將有關文件抄送我校所在地的公安機關。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轉學情況及時進行公示，對於轉入我校的學生，在轉學完成後3個月內由學校報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 第四節 休學與複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可以分階段完成學業。學生在校最長學習年限（含休學和保留學籍）為規定學制基礎上延長2年。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者按照要求應當休學的，經學校批准，可以休學。學生休學一般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限，特殊情況經學校批准可以續休，學生累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2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創業需要申請休學的，經學校審批通過，可以休學創業。休學創業累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2年，休學創業學生的最長學習年限為規定學制基礎上延長4年。休學創業的學生需滿足以下條件並提交支撐材料：

- （一）具備正式工商登記註冊手續的公司或企業實體；
- （二）學生本人是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人；
- （三）實際運營的公司或企業實體，提供驗資報告或1-2個月的財務報表。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當辦理手續離校。學生休學期間，其學籍由學校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學習學生待遇，不能參加休學學期的課程考核。因病休學學生的醫療費按國家及當地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當在學校開學2周內提出複學申請，經學校審查合格，辦理複學手續。

第三十一條 學生應徵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含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校保留其入學資格或者學籍至退役後2年。

學生參加學校組織的跨校聯合培養專案，在聯合培養學校學習期間，學校為其保留學籍。學生保留學籍期間，與其實際所在的部隊、學校等組織建立管理關係。

#### 第五節 退 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可予退學處理：

- （一）學生本人申請退學的；
- （二）學業成績未達到學校要求或者在學校規定的學習年限內未完成學業的；
- （三）休學、保留學籍期滿，超過2周末提出複學申請或者申請複學經審查不合格的；
- （四）根據學校指定醫院診斷，患有疾病或者意外傷殘不能繼續在校學習的；
- （五）未經批准連續2周末參加學校規定的教學活動的；
- （六）每學期開學2周內未註冊且未履行暫緩註冊手續的；
- （七）學校規定的不能完成學業、應予退學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對學生做出退學處理的，進行合法性審查後，提交校長辦公會或者校長授

權的專門會議研究決定。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經學校批准後一周內辦理退學手續離校；不辦理退學手續的，15日內學校註銷其學籍。已辦理退學手續的學生檔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戶口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遷回原戶籍地或者家庭戶籍所在地。

#### 第六節 畢業與結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在學校規定學習年限內，修完教育教學計畫規定內容，成績合格，達到學校畢業要求的，准予畢業，並在學生離校前發給畢業證書。

經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核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頒發學位證書。

學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學計畫規定內容，獲得畢業所要求的學分，可以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十六條 學生在學校規定最長學習年限內，修完教育教學計畫規定內容，但未達到學校畢業要求的，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

結業後在最長年限內可以重修有關課程或者補作畢業論文（設計），達到畢業要求，可以用結業證書換發畢業證書。合格後頒發的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時間、獲得學位時間按發證日期填寫。

對退學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滿一年且有完整成績記載的，發給肄業證書。學習時間不滿一年的，發給寫實性學習證明。

#### 第七節 學業證書管理

第三十七條 學校嚴格按照招生時確定的辦學類型和學習形式，以及學生招生錄取時填報的個人資訊，填寫、頒發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學業證書。

學生在校期間變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證書需填寫的個人資訊的，應當有合理、充分的理由，並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應證明文件。變更理由及證明檔由學校進行審查。

第三十八條 學校執行高等教育學籍學歷電子註冊管理制度，按相關規定及時完成學生學籍學歷電子註冊。

第三十九條 在主修專業修業年限內獲得主修專業學士學位的同時，完成雙學士學位教育培養方案要求，取得相應學分，頒發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授權的雙學士學位證書。

對完成本專業學業同時輔修其他專業並達到該專業輔修要求的學生，發給輔修專業證書。

第四十條 對違反國家招生規定取得入學者資格或者學籍的，學校取消其學籍，不發給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已發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學校依法予以撤銷。對以作弊、剽竊、抄襲等學術不端行為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學歷證書、學位證書的，學校依法予以撤銷。

被撤銷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已註冊的，學校予以註銷並報教育行政部門宣佈無效。

第四十一條 學歷證書和學位證書遺失或者損壞，經本人申請，學校核實後出具相應的證明書。證明書與原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園秩序與課外活動

第四十二條 學生應當與學校共同維護校園正常秩序，保障學校環境安全、穩定，保障學生的正常學習和生活。

第四十三條 學校建立和完善學生參與管理的組織形式，支持和保障學生依法、依章程參與學校管理。

第四十四條 學生應當自覺遵守公民道德規範，自覺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創造和維護文明、整潔、優美、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樹立安全風險防範和自我保護意識，保障自身合法權益。

第四十五條 學生不得有酗酒、打架鬥毆、賭博、吸毒，傳播、複製、販賣非法書刊和音像製品等違法行為；不得參與非法傳銷和進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動；不得從事或者參與有損大學生形象、有悖社會公序良俗的活動。

學校發現學生在校內有違法行為或者嚴重精神疾病可能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可以依法採取或者協助有關部門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條 學校堅持教育與宗教相分離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學校進行宗教活動。

第四十七條 學校建立健全學生代表大會制度，為學生會等學生組織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支持其在學生管理中發揮作用。

學生可以在校內成立、參加學生團體。學生成立團體，應當按學校有關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報學校批准並施行登記和年檢制度。

學生團體應當在憲法、法律、法規和學校管理制度範圍內活動，接受學校的領導和管理。學生團體邀請校外組織、人員到校舉辦講座等活動，需經學校批准。

第四十八條 學校提倡並支持學生及學生團體開展有益於身心健康、成長成才的學術、科技、藝術、文娛、體育等活動。

學生進行課外活動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

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學校、用工單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學活動的有關協定。

第四十九條 學生舉行大型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應當按法律程式和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對未獲批准的，學校依法勸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條 學生應當遵守國家和學校關於網路使用的有關規定，不得登錄非法網站和傳播非法文字、音訊、視頻資料等，不得編造或者傳播虛假、有害資訊；不得攻擊、侵入他人電腦和移動通訊網路系統。

第五十一條 學校建立健全學生住宿管理制度。學生應當遵守學校關於學生住宿管理的規定。鼓勵和支持學生通過制定公約，實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獎勵與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校對在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科

技創造、體育競賽、文藝活動、志願服務及社會實踐等方面表現突出的學生，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五十三條 學校對學生的表彰和獎勵採取授予榮譽稱號、頒發獎學金等多種形式，給予相應的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學校對學生予以表彰和獎勵，以及確定推薦免試研究生、國家獎學金、公派出國留學人選等賦予學生利益的行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式和規定，建立和完善相應的選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四條 對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規定以及學校紀律行為的學生，學校給予批評教育，並可視情節輕重，給予如下紀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嚴重警告；
- (三) 記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開除學籍。

第五十五條 學校對學生作出處分，出具處分決定書。處分決定書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學生的基本資訊；
- (二) 作出處分的事實和證據；
- (三) 處分的種類、依據、期限；
- (四) 申訴的途徑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內容。

第五十六條 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按照證據充分、依據明確、定性準確、程式正當、處分適當的原則，根據有關規定進行。

第五十七條 在對學生作出處分或者其他不利決定之前，學校告知學生作出決定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享有陳述和申辯的權利，聽取學生的陳述和申辯。

處理、處分決定以及處分告知書等，直接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拒絕簽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達；已離校的，可以採取郵寄方式送達；難於聯繫的，學校利用學校網站、新聞媒體等以公告方式送達。

第五十八條 對學生作出取消入學資格、取消學籍、退學、開除學籍或者其他涉及學生重大利益的處理或者處分決定的，由學校校長辦公會或者校長授權的專門會議研究決定，並事先進行合法性審查。

第五十九條 除開除學籍處分以外，學校根據處分等級設置6到12個月的處分期限，處分到期後按學校有關規定程式予以解除。解除處分後，學生獲得表彰、獎勵及其他權益，不再受原處分的影響。

第六十條 對學生的獎勵、處理、處分及解除處分材料，學校真實完整地歸入學校文書檔案和本人檔案。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由學校發給學習證明。學生應按學校規定期限離校，檔案由學校退



回其家庭所在地，戶口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遷回原戶籍地或者家庭戶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學生申訴

第六十一條 學校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受理學生對處理或者處分決定不服提起的申訴。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由學校相關校領導、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法律事務辦公室負責人組成。

學校制定《吉林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吉林大學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規則》，規定學生申訴的具體辦法和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的組成與工作規則。

第六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的處理或者處分決定有異議的，可以在接到學校處理或者處分決定書之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六十三條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訴進行複查，並在接到書面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複查結論並告知申訴人。情況複雜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結論的，經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批准，可延長 15 日。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建議學校暫緩執行有關決定。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經複查，認為做出處理或者處分的事實、依據、程式等存在不當，可以作出建議撤銷或變更的複查意見，要求相關職能部門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長辦公會或者校長授權的專門會議研究決定。

第六十四條 學生對複查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複查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可以向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訴。

第六十五條 自處理、處分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學生在申訴期內未提出申訴的視為放棄申訴，學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訴。

處理、處分決定書未告知學生申訴期限的，申訴期限自學生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處理或者處分決定之日起計算，但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六十六條 學生認為學校及工作人員違反《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侵害其合法權益的；或者學校制定的規章制度與法律法規抵觸的，可以向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門投訴。

##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校對接受高等學歷繼續教育的學生、港澳臺僑學生、留學生、專科學生的管理，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六十八條 本規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學本科學生管理規定》（2014 年修訂）同時廢止。學校其他有關文件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